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英唐智控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英唐智控及本次交易标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主营业务均为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处于产业链中游，是连接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因此，英唐智控及联合创泰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信息”行业中的电子元器件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电子信息”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英唐智控向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出售其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英唐创泰和交易标的联合创泰均是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和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英唐智控出售所持的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英唐智控出售所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 股权的行为，不涉及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开斌
胡开斌

吴熠昊
吴熠昊

陈华
陈华

